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巧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巧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曹睿凌男友」補充為「曹睿凌之男性友人」，同欄一第6行「而致令不堪使用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巧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認為告訴人曹睿凌及其男性友人有資力卻拒不清償債務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問題，率爾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式，毀損告訴人之機車，致該機車後檔板及左後方向燈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但告訴人亦無意和解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，

01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毀損財物之價值，及其  
02 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  
03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04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  
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6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7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9 書記官 尤怡文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 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5395號

29 被 告 吳巧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 罪 事 實

03 一、吳巧薇因不滿曹睿凌男友積欠款項不還，於民國113年5月9  
04 日17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「南京綠鑽大  
05 樓」前公園，見曹睿凌將其所有的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06 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以腳踹踢該車車牌，  
07 致使固定車牌的該車後檔板斷裂與左後方向燈掉落（修繕金  
08 額新臺幣2750元）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曹睿凌。

09 二、案經曹睿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吳巧薇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。

13 (二)告訴人曹睿凌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指訴。

14 (三)現場暨毀損照片2張（可見該車左後方向燈已經不見，但右  
15 後方向燈還在）。

16 (四)監視器影像檔案翻拍照片2張。

17 (五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18 (六)綜上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  
19 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5 檢 察 官 劉 穎 芳